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黄文玉	11	11	0	0	0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及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4日，对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并多次到公司现场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协助公司搭建业务协作关系。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对电子信息行业的把握与判断，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一些计划中的现场调研被迫中止。另外，经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以及市场的理解和看法。

在公司202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交流，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督促审计人员的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相关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并对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和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职责。积极参加了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等活动。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wenyu.huang2018@outlook.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文玉

2023年3月28日